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Financial Examination Bureau, Financial Supervisory Commission, ROC

110 年度上半年主要檢查缺失

-財產保險公司

目 次

利害關係人交易	1
核保作業	2
收費作業	3
內部管理	4
資訊安全	5



☀ 業務項目：利害關係人交易

缺 失
態 樣

利害關係人資料未確實建檔控管。

缺
失
情
節

- 未將公司法人董事之董事長擔任董事長之企業列入利害關係人建檔資料。

改
善
作
法

- 利害關係人資料應於人員異動時配合隨時更新，並定期洽請保險業負責人確實填列或檢核所申報利害關係人資料之正確性。



✓ 業務項目：核保作業

缺 失
態 樣

辦理商業火災保險承保作業，未依商品送審費率核算保費；辦理住宅火災保險承保作業，有超額承保情形。

缺 失
情 節

- 辦理商業火災保費核算作業，未依送審商品費率計算方式，如：對 15 層樓以上之建築物未以高樓加費計算保費；或對總樓層數相同之同棟建築物保單，有以不同高樓加費計算保費之情形。
- 辦理住宅火災保險承保作業，未就標的物市價與保額合理性建立檢核機制，致有超額承保之情形。

改 善
作 法

- 應建立承保費率之控管機制，切實依送審商品之費率計算保險費；並建立保險標的物市價與保額合理性之檢核機制，加強核保作業之審核程序。



✓ 業務項目：收費作業

缺失
態樣

未依「汽車保險收費出單承保作業程序及應注意事項」於規定期限內完成收費。

缺失
情節

- 對以支票繳付保險費者，有收票日晚於保單生效日後 15 個工作日；或對未符「汽車保險收費出單承保作業程序及應注意事項」之獎優措施資格條件者，有支票發票日逾保險契約生效日 2.5 個月之情形。
- 保險代理人之保費解繳作業，未依合約約定期限內繳交代收之保費。

改善
作法

- 應建立汽車保險收費出單作業之檢核控管程序，以落實法令遵循，並確實督促保險代理人遵循合約約定，以維護市場紀律。



✓ 業務項目：內部管理

缺失態樣

對保戶通訊資料是否與招攬通路或業務員相同之檢核機制欠完備。

缺失情節

- 尚未建立保戶通訊資料與業務員資料相互比對之檢核機制；或對所屬業務員或往來保險經紀人、保險代理人及銀行營業處所之通訊資料(地址、手機、電話、電子郵件信箱)未完整建檔或建檔資料錯誤，不利辦理檢核保戶通訊資料不得為招攬通路或業務員通訊資料之控管作業。

改善作法

- 對保戶留存之地址、電話號碼及電子郵件信箱等通訊資料，應依本會 109 年 3 月 4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904903341 號令、108 年 11 月 8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804358672 號函及「保險業保險經紀人公司及保險代理人公司防範保險業務員挪用侵占保戶款項相關內控作業規定」等規定，檢核不得為招攬之保險業務員之電話號碼及電子郵件信箱，且應比對上述聯絡資料是否有相同或集中之異常情形，並就該等情形主動瞭解及聯繫保戶處理，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 業務項目：資訊安全

缺失態樣

對外部遠端連線至內部正式營運環境之管理及監控作業，有欠妥適。

缺失情節

- 對提供員工使用於外部遠端連線至內部正式營運主機之虛擬私有網路連線(VPN)，僅以網域帳號及密碼驗證連線身分，易因帳號密碼外洩，影響營運資訊安全，另未留存操作行為軌跡，不利後續追蹤管控。
- 連線監控機制欠完整，不利即時發現連線異常之情形，如：對非上班時間登入行為未有監控機制。

改善作法

- 應強化於外部遠端連線至正式營運主機之身分驗證，並留存操作軌跡及建立異常連線監控機制，以利即時發現異常連線之情形，確保系統及資料安全。



✓ 業務項目：資訊安全

缺
態
失
樣

對委外廠商之監督管理，有欠妥適。

缺
失
情
節

- 與資訊系統委外維護廠商所簽訂之合約，未載明履約時程(如：系統問題回應時間、故障排除時間)及相關罰則等服務品質要求項目，不利權益之維護。
- 委外作業實地查核欠確實，如：對電子商務交易平台委外維運廠商辦理實地查核作業，查核範圍未包括個資儲存是否加密、存取軌跡是否留存、帳號權限妥適性等資訊安全防護措施之執行情形。

改
善
作
法

- 應審慎訂定委外合約條款，以維護公司權益。對涉及保險資訊之委外作業，應遵循「保險業作業委託他人處理應注意事項」規定，督導受委託機構建立及執行內部控制制度，並落實辦理委外查核作業。